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股份轉讓協議	5
4. 臨時股東大會	11
5. 推薦意見	12
6.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三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33
附錄四 對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63
附錄五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6
附錄六 一般資料	8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8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日」	指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轉股」	指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中信集團轉讓標的股份之相關事宜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租公司」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租公司集團」	指	金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消費金融」	指	浙江寧銀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指	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指	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盧敏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7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5月28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標的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538,222,567股股份)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評估師」或「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盧敏霖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4年6月11日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審議及批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上述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87至8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

3. 股份轉讓協議

按照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規定，本公司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向中信集團轉讓標的股份。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金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中信集團，作為受讓方。

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金租公司10,041,001,883股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9.92%。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中信集團將須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各项監管審批(財政部及金融監管總局的審批)及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a)由評估師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的金租公司100%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999,590.54萬元；(b)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707,669,685元；及(c)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如出售事項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出售事項的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金租公司的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其摘要及補充信息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附錄三及附錄四。資產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6月30日。本次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金租公司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要求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經考慮上述因素，中聯資產按照該評估基準日對金租公司進行價值評估。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第十條：評估報告應當明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即訂立交易協議的日期)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因此，股份轉讓協議的日期須為評估基準日後的一年內。本公司啟動轉讓金租公司籌備工作後，於2023年7月選聘並委託中聯資產開展資產價值盡調與評估工作。中聯資產於2023年7月末開始現場盡調工作，包括訪談了解金租公司目前及預期的業務經營情況，收集查閱重要合同資料，勘察核驗重要資產並收集相關權屬資料，以及對業務原始入賬資料進行抽查核實等。中聯資產於2023年9月初編製報告初稿，並提交金租公司內部審核，於2023年9月中旬通過金租公司內審，出具預評估報告。本公司也對預評估報告進行了內部審核。2023年12月，本公司獲取本次轉讓的經濟行為批准文件後，即要求中聯資產出具正式評估報告，履行資產評估報告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並根據國有金融資產評估管理工作要求，於2023年12月向財政部申請資產評估項目備案，2024年2月中旬收到財政部評審專家對評估項目的第一輪審核意見，後經多輪答覆，2024年4月下旬通過財政部備案。上述程序耗時近十個月。自評估基準日起，金租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未發生重大變化。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評估基準日乃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本公司及中信集團各自取得中國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所規定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 (2) 出售事項經財政部同意；
- (3) 金租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股權及其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及
- (4) 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金租公司股權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2)項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提及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的特殊情況。

過渡期間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至成交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為出售事項過渡期。金租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將由中信集團享有。按照關於國有資產轉讓的規定，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因本公司內部程序及國有資產轉讓相關程序，中聯資產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24年3月29日定稿並獲得批准。基於本集團的過往案例且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主要根據金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釐定，且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並無代價調整安排，董事認為，儘管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6月30日，但金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的盈利或虧損由中信集團享有或承擔乃屬合理。

除前述外，自成交日起，標的股份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將轉移至中信集團。於成交日後，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應共同敦促及配合金租公司辦理出售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

成交

出售事項應在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款項之日成交。

金租公司的資料

金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租公司是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9.92%，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開展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金租公司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取自金租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117,642	
資產淨值	19,708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7,557	5,850
稅前利潤	1,617	132
淨利潤	1,228	158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此外，母公司財務報表因處置該部分股權產生處置損益可一次性補充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考慮所得稅及印花稅影響後，可實現超人民幣63億元資本補充效果，釋放資本可用於拓展本集團的不良資產主業，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較有益處。於出售事項成交後，本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即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2%)，原金融服務業務板塊中的證券、銀行、信託、租賃、消費金融等均已出售完畢。後續公司將重新調整年報等對外披露文件中對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

本公司依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在實施華融證券、華融信託等5家牌照類附屬公司的轉讓後，一直有序在推進餘下牌照類附屬公司的轉讓工作。出售事項是前期落實監管要求的重要舉措。出售事項完成後，有利於本公司專注主責主業，充分發揮自身功能優勢，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為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行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及(2)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租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及保留金租公司2,502,779,31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出售事項後，金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聯營企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項下列賬其於金租公司的剩餘股權。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於成交日後，本公司單獨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63.78億元，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損益及本公司單獨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1)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11,997,543,239.36	11,997,543,239.36
(2)	本集團保留金租公司2,502,779,316股股份的公允價值	3,965,025,479.29	不適用
(3)	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	15,750,369,612.37	不適用
(4)	本公司處置金租公司7,538,222,567股股份的賬面價值	不適用	4,855,505,058.98
(5)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因持有金租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喪失控制權時結轉至當期損益的金額	56,379,846.29	不適用
(6)	出售事項之收益*	212,199,106.28	7,142,038,180.38
(7)	依代價及投資成本將予提列估計稅項*	795,966,787.96	795,966,787.96
(8)	本公司按剩餘持股比例採用權益法核算應享有金租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	不適用	31,475,791.90
	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收益／(虧損)*	(527,387,835.39)	6,377,547,184.32

*註：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收益 = (1) + (2) - (3)；本公司預計因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收益 = (1) - (4)。

根據代價及投資成本將予提列估計的稅項金額為按理論最大值估算。綜合考慮納稅主體的實際稅負情況，最終的實際稅費成本未必導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減少。

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收益／(虧損) = (1) + (2) - (3) + (5) - (7)；本公司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收益／(虧損) = (1) - (4) - (7) + (8)。

董事會函件

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於成交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出售事項而減少約人民幣1,016.79億元和約人民幣971.38億元。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出售事項產生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外，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0.95億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需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於成交日後，出售事項所得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用於進行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第14A.36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由於(i)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及(ii)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務請閣下注意本補充通函的其他章節及附錄。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審議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科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內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清科資本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邵景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清科資本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5樓1506B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序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本補充通函內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董事會函件，按照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規定， 貴公司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向中信集團轉讓標的股份。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60.0%。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19.92%，金租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持有 貴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清科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中信集團或任何其他方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除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支付予吾等之顧問費外，吾等並無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合理可能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ii)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報告」)；iv)由獨立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就金租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之市值所出具之標的股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v)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出

具之金租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vi)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i)吾等可從公開來源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該等數據及資料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不時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信集團、金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金融、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可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 貴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是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是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化解金融風險，促進國有銀行改革和國有企業改革脫困而成立的四大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2012年9月28日，經國務院批准， 貴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經上級部門批准， 貴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股東包括中信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華平投資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75,800.1	36,933.2
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75,329.7)	(74,801.9)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虧損)/利潤	1,766.2	(27,587.1)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5,800.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05.2%。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 貴集團主要來自聯營公司投資收益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5,329.7百萬元，較上年增加0.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虧損為人民幣27,587.1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度報告，影響全年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i)由於資本市場波動，部分權益類金融資產、上市和非上市股份以及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ii)宏觀經濟形勢及房地產行業下行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及(iii)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及收入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66.2百萬元。經參考2023年度報告，經營業績扭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i)深化業務協同，積極拓展市場，加強資產管理，疊加資本市場變化趨勢較上年度有所改善，權益類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同比增加，對 貴公司全年盈利有積極貢獻；(ii)積極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和特殊機遇投資業務，改善資產結構，優化資產配置；及(iii)受經濟環境和行業整體影響，為進一步夯實資產， 貴集團確認了資產減值損失和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410億元，奠定了未來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礎。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	968,103.2	957,803.9
負債	920,066.4	907,060.0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	47,995.4	49,353.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968,103.2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1%，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iii)存貨；(iv)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v)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人民幣957,803.9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07,060.0百萬元。經參考2022年度報告， 貴集團已完成華融消費金融、華融證券、華融湘江銀行及華融信託的股份轉讓，資產及負債規模如期降至萬億以內。

有關中信集團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財政部為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擁有 貴公司約26.4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金租公司之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金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租公司是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 貴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9.92%，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範圍是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金租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由管理層提供的金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金租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表3：金租公司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5,850.5	7,557.4
稅前利潤	132.3	1,617.1
淨利潤	158.0	1,228.4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金租公司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57.4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0.5百萬元。金租公司的淨利潤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8.4百萬元減少8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處置投資性房地產的其他收入減少及減值損失增加。參考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2019年應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後，應收售後回租款利息收入在利息收入中列示。於2023年，金租公司共實現融資租賃收入及應收售後回租款利息收入人民幣4,920.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0.7%。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售後回租款總額為人民幣104,515.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加14.4%。

表4：金租公司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117,641.5	108,032.0
淨資產	19,707.7	19,494.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金租公司的經審計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金租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7,641.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707.7百萬元，且於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 貴公司的金租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15,750.4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 貴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此外，母公司財務報表因處置該部分股權產生處置損益可一次性補充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考慮所得稅及印花稅影響後，可實現超人民幣63億元資本補充效果，釋放資本可用於拓展 貴集團的不良資產主業，有利於 貴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較有益處。於出售事項成交後， 貴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即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9.92%），原金融服務業務板塊中的證券、銀行、信託、租賃、消費金融等均已出售完畢。後續 貴公司將重新調整年報等對外披露文件中對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

貴公司依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嚴格遵守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制度規定，在實施華融證券、華融信託等5家牌照類附屬公司的轉讓後，一直有序在推進餘下牌照類附屬公司的轉讓工作。出售事項是前期落實監管要求並進行相關工作的延續。出售事項完成後，有利於 貴公司專注主責主業，充分發揮自身功能優勢，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不良資產收購規模同比大幅增加，為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行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監管機構的有關通知，如《關於國有金融機構聚焦主業、壓縮層級等相關事項的通知》（財金[2020]111號），並了解到監管機構要求國有金融機構應根據發展戰略，退出偏離其主業的業務領域，將資金集中於主業。且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根據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融資租賃業務為非主業。

經考慮：(i)出售事項為通過逐步淘汰非核心資產精簡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良機，且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要求；(ii)經計及 貴集團在長期發展目標方面的需要，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提高 貴集團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並增強其財務狀況；(iii)基於吾等對評估報告的盡職調查工作（其詳情載於「代價估值」一節下所述），代價約人民幣11,997.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及(iv)基於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01,679.0百萬元，佔總資產的10.5%（假設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並不佔其總資產之重大比例，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中信集團，作為受讓方。

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金租公司10,041,001,883股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9.92%。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0%。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中信集團將須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各项監管審批(財政部及金融監管總局的審批)及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至貴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貴公司及中信集團各自取得中國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所規定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 (2) 出售事項經財政部同意；
- (3) 金租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股權及其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及
- (4) 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金租公司股權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2)項外，上述條件均未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提及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的特殊情況。

過渡期間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至成交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為出售事項過渡期。金租公司於過渡期的盈利或虧損，將由中信集團享有或承擔。參考董事會函件，按照國有資產轉讓的有關規定，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因 貴公司內部程序及國有資產轉讓相關程序，中聯資產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24年3月29日定稿並獲得批准。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案例且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主要根據金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釐定，且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並無代價調整安排，董事認為，儘管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6月30日，但金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的盈利或虧損由中信集團享有或承擔乃屬合理。

除上述者外，自成交日起，標的股份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將轉移至中信集團。於成交日後， 貴公司及中信集團應共同敦促及配合金租公司辦理出售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

成交

出售事項應在中信集團向 貴公司支付總代價款項之日成交。

為進行盡職調查，(i)吾等已審閱股份轉讓協議，並注意到上述條款與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相同；(ii)吾等已將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權出售及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的39項交易中，超過20項交易的主要條款(如於獲得相關批准後協議方可生效的先決條件；於獲得批准後若干個工作日內作出付款的支付條款；出售事項於受讓人向出讓人支付總代價當日成交的成交條款)相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得出結論，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普通股權轉讓協議的標準條款。經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過渡期間安排旨在保護出讓方，由於出售事項自評估基準日至成交日的時間可能較長，而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評估基準日釐定且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並無代價調整安排。為保護 貴公司利益，按慣例，出讓方於過渡期內的任何損益均由受讓方中信集團享有或承擔，且吾等進一步審閱五家持牌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協議，包括已實施股份轉讓的華融證券及華融信託，在股份轉讓協議中均有類似的過渡期間安排；及(iii)經與管理層討論，支付條款乃由 貴公司及中信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估值

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中信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i)由評估師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的金租公司100%的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19,995.9百萬元；(ii)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707.7百萬元；及(iii)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如出售事項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有利於 貴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和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管理主業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適當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金租公司的資產評估工作已完成，並報財政部備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資產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6月30日。本次評估基準日是在綜合考慮金租公司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要求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經考慮上述因素，評估師按照該評估基準日對金租公司進行價值評估。按照關於國有資產轉讓的規定，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因 貴公司內部程序及國有資產轉讓相關程序，評估師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24年3月29日定稿並獲得批准。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評估基準日乃屬合理。

為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並審閱評估報告，並分析金租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報表變動。吾等從評估報告中注意到，金租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9,995.9百萬元，較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增加1.5%。經與評估師討論，吾等了解到評估師已就金租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考慮，且根據 貴公司2023年度報告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披露的金租公司業務範圍及經營，吾等發現金租公司的業務範圍及運營(金租公司仍主要涉及水務、環保和公共設施管理、製造、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服務等行業的金融租賃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較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變動幅度在0.5%內。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審閱，金租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變化，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與管理層確認，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變化。基於上述內容，吾等認為於評估基準日(即2023年6月30日)，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就評估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的要求開展工作，其中包括(i)評估師編製評估報告的相關資格；(ii)查詢評估師與 貴集團及股份轉讓協議其他各方的現有及過往的關係；(iii)審閱評估師的聘用條款；(iv)評估師就進行評估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及(v)與評估師討論評估報告所採納之基準、方法及假設。

(a) 評估師之勝任能力

吾等已就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之資格以及評估報告負責人員之勝任能力及經驗進行盡職調查。吾等注意到(i)評估師為國有企業白名單上的供應商；(ii)評估報告的簽署人在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進行了登記，且在中國資產評估方面分別擁有逾5年的經驗；及(iii)評估師向眾多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包括國有企業、A股上市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過去三年，評估師已在中國不同省份提供逾60項與金租公司類似業務的估值服務。因此，吾等信納評估師編製評估報告的資格。

吾等亦已向評估師詢問其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及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吾等了解到，評估師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評估師亦向吾等確認，其並不知悉其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將合理被視為將影響其作為 貴公司獨立評估師的獨立性。評估師向吾等確認，除就委聘估值而應付予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彼等與 貴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關係。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與評估師之間簽訂的委聘函中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合提出所需的意見，工作範圍並無可能會對評估報告中評估師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

根據評估師提供之委聘函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信納評估師之委聘條款及其有關編製評估報告之資格及獨立性。

(b) 估值方法

基於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評估師根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等多項規定或準則以及與評估工作相關的其他準則編製評估報告。吾等了解到，就估值而言，評估師已進行視察，做出相關諮詢及查冊，包括但不限於審核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機動車駕駛證、重要資產收購合同或證明文件；且評估師已取得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的未來盈利預測資料、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資料數據庫的相關資料、重要業務合約及資料以及其他參考文件等作為定價依據的資料。吾等從評估師處得悉，所採用的所有假設均為金融租賃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假設。

為進一步評估評估師所採用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評估師所編製的相關工作文件，並注意到評估報告中的一般及特殊假設均為金融租賃公司估值時根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採用的假設，以及特殊假設，包括外部經濟環境不變、企業持續經營、業務範圍及經營活動不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僅根據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相關資料選取可比交易，符合市場法項下金租公司的估值方法。考慮到該等關鍵假設符合《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的規定以及市場法項下金租公司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評估師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任何資產的估值均大致可分為三種方法之一（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鑒於金租公司資產價值的特點，採用資產基礎法難以估算出客戶價值、運營網絡等對其未來收益有很大影響的許多資產的價值，因此不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吾等進一步了解到，儘管市場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金租公司的估值，但金租公司擁有自有融資租賃牌照及客戶網絡，而收益法的估值結果僅側重於對企業盈利能力的判斷，且僅反映企業價值和股東的權益價值，未能全面且合理地反映金租公司的金融牌照及其客戶網絡價值；及市場法的估值結果反映了金融租賃公司市場參與者認可的公司股份的交換價值，且國內資本市場存在充足的交易案例（業務範圍、業務規模及發展階段與金租公司類似），以及可獲得與交易案例相關的資料，並可與金租公司進行比較。經考慮收益法的缺點及市場法下可用的類似交易案例後，吾等認為，評估師採用的市場法更適合對金租公司的評估。

評估師應用市淨率作為市場法的價值比率達致估值。吾等從評估師處得悉：(i)為評估市盈率、市淨率、市銷率、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前利潤以及企業價值／銷售收入等不同比率的適用性，評估師進行了一項線性回歸分析，以分析業內上市公司的市價與其淨利潤、淨資產及營業收入之間的關聯；(ii)為加強分析有效性，在從統計數據中剔除上述財務指標中的零值、負值或無效值的影響後，最終篩選了28家上市公司進行分析。經考慮針對金租公司所在行業上市公司之數據的分析結果後，於估值中採用市淨率作為價值比率。吾等了解市淨率為普遍採用的估值倍數，其適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如金融業務），金租公司是一家金融企業且有重大賬面資產，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採用市淨率達致估值乃屬合理。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交易案例比較法被選為本次評估的評估方法，主要考慮到於評估基準日前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在金融租賃行業市場中存在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發展階段及交易背景相近的充足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影響交易價格的特定的條件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通過可比金融租賃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及公告獲知。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對評估師選擇的可比交易及相關公司進行了獨立研究，且經與評估師討論，吾等注意到四項可比交易是根據下列標準從40多個交易案例中選出的（數據不完整或交易發生時間過長的案例不包括在內）：

- (i) 交易類型一致。交易案件類型包括處置、合併或收購企業（包括收購普通股及收購企業的其他權益）。四個所選交易案例均為股權轉讓，且交易進度已完成或已完成備案；
- (ii) 公司類型一致。要求同屬一個行業，經營業務相似。選擇的4個交易案例所涉及的目標企業均處於業務快速發展期，經營業務與標的公司相似，未來增長預期也基本相似。(a)綜合企業生命週期理論，企業生命週期可以簡化為四個階段：創業階段、快速發展階段、相對穩定階段和二次創業階段。不同階段企業所處的內外部環境、發展重點、遇到的挑戰等不同，影響企業發展的關鍵因素也隨之不斷變化。快速發展階段即指企業的產品或服務適銷對路，生產規模擴大，銷售能力增強，企業的業務迅速增長。(b)經營業務主要指公司的主營業務類型及種類。本次選擇的可比公司均與金租公司相似，主營業務均為金融租賃業務。金租公司的租賃業務相關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為96%，可比交易案例中，信達金租該比重為96%，海晟金租該比重為97%，蘇銀金租該比重為90%，哈銀金租該比重為90%，各可比公司租賃業務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均在九成左右，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c)增長預期主要是指對於未來期企業預計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經營狀況，各可比公司均受金融租賃行業整體發展趨勢及監管約束，對於未來的業務增長環境（即，國家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所處發展環境、行業監管環境等與企業發展息息相關的影響因素）相同，且所受影響因素相似，具有較強的可比性；及
- (iii) 時間跨度趨近。所選案例評估基準日均為2020年至2022年期間，且交易已經審批通過或已完成過戶。考慮到交易市場的可比性與時效性，在可比案例充足的情況下，交易案例比較法通常選擇距離評估基準日最近3年左右的案例進行比較，特殊情況下可適當延長。本次評估通過對市場交易案例進行收集，距離評估基準日最近三年即2020–2022年內的交易案例數量充足，滿足市場法評估的基本要求，因此選擇此時間段的案例進行估值。

基於吾等對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了解到交易案例選取的主要條件是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吾等獲得並審閱了上述準則，並注意到選

擇可比公司乃基於以下原則：i)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業；ii)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業；iii)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企業。吾等認為上述所選案例的標準均符合準則要求。

就所選案例而言，吾等獲得並審閱了各案例的交易公告，以及進行了獨立案頭檢索，以檢查各項交易是否符合標準(包括交易日期、交易類型)；針對交易案例相關的可比公司，吾等進行了案頭檢索，以了解其業務範圍、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增長能力指標、經營風險等，並交叉核對可比公司與金租公司業務的差異。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吾等認為所選交易案例時間跨度相近，且與金租公司的交易類型及業務相似，符合評估報告選擇標準。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評估師對估值(包括市值修訂及差額調整)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i)考慮到各可比案例的交易基準日不同，所處的市場環境存在差異，因此本次採用上證綜指來修正各可比公司的市值差異；及(ii)亦對可比公司與金租公司在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增長能力指標、經營風險以及效益指標及經營能力方面的市淨率作出若干差異調整。吾等進一步對所選可比公司及金租公司進行比較以知悉調整的必要性，並獲悉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日期介於2020年至2022年之間)及金租公司(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12月31日)在交易時間上存在差異。根據評估報告，可比公司之市值修訂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對可比公司與金租公司交易時間差異進行調整，包括市場週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及根據交易股比，將交易價格調整為100%股權價格。評估報告選取的可比公司在交易市場、價值影響因素等方面均與金租公司一致，不再對其進行修正。故市值修正公式簡化為：

修正後市值 = 市值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參考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上證綜指作為修正指標。根據吾等的獨立案頭檢索，吾等了解到所有可比公司均於國內註冊及運營，上證綜指已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股票指數，為反映中國股票市場的主要指數。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由於上證綜指過大，為了便於比較，評估師在100–110分區間內對其進行了測算打分。吾等審閱了調整系數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可比公司的調整系數乃由金租公司的分值除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分值得出，且調整系數與可比公司及金租公司之間的市值差額一致。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採用上證綜指作為修正指標進行市值修正屬公平合理。

基於吾等對可比公司財務資料的審閱及可比案例與金租公司的比較分析，吾等進一步知悉，儘管可比案例具備類似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及企業生命週期，但在企業規模、能力指標（如金租公司的收入增長率相對低於三個所選案例）、經營風險（如金租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貸款率均高於其他可比案例）、淨資產收益率及總資產周轉率方面存在差異，經考慮上述差異後，吾等認為該等調整指標屬恰當及必要，且評估報告應用的修正系數與金租公司和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一致。

就上述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所採用的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淨率介乎0.93至1.05，經調整市淨率的平均值為1.01。

將經調整市淨率乘以歸屬於金租公司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即可得基準值。該估值的平均可比基準值約為人民幣19,995.9百萬元，為金租公司股東權益總值。

下表列示評估師選定的可比公司。

序號	名稱	業務範圍	評估基準日	交易進度	經調整市淨率
1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2021年 12月31日	已完成	1.04
2	海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2022年 3月31日	已完成	1.02
3	蘇州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賃	2021年 6月30日	已完成	1.05
4	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租賃	2020年 12月31日	已簽署股份 轉讓協議	0.93
	平均值				1.01

考慮到(i)可比交易的篩選標準公平合理且可比公司的估值適當；(ii)基於交易日期應用的調整因素、業務結構、業務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增長能力指標、經營風險、效益指標及經營能力屬恰當及必要；及(iii)評估師已根據其專業判斷及經驗以評估準則規定的相同方式應用調整，吾等認為評估師在估值中應用有關調整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關於評估報告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認為評估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價值比率及選定的可比公司乃屬合理。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權益總值60.0%。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對可比公司之獨立檢索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對金融租賃行業的可比公司進行獨立檢索，以交叉檢查評估師提供之結果。

吾等已評估可比公司之篩選。吾等認為篩選標準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有關標準覆蓋於中國從事類似於金租公司之主要業務之同行。此外，經閱覽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後，吾等斷定有關可比公司之篩選屬詳盡、公平合理且具有代表性。

可比公司之篩選標準詳情如下：(i)於香港或中國內地上市(如聯交所(「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ii)銷售主要來自金融租賃業務，其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貢獻收益超過50%；(iii)位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營運；(iv)擁有最少兩年的經營歷史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新資料顯示有正向賬面淨值；及(v)可比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下表列示吾等獨立檢索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其符合吾等上述之篩選條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市淨率 (倍) (附註ii)	市值 (千港元) (附註i)	淨資產 (千港元) (附註i)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606聯交所	金融租賃	0.43	17,523,000	40,523,739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905聯交所	金融租賃	0.31	6,753,000	22,005,775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901上交所	金融租賃	1.15	22,188,600	19,277,013
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00563深交所	信託及 金融租賃	0.91	16,789,680	18,456,114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415深交所	金融租賃	0.44	14,293,800	49,261,900

附註：

- (i)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基於其各自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乃摘錄自可比公司各自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
- (ii) 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乃基於附註(i)所述其各自之市值及已發佈的淨資產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倍數介乎約0.31倍至1.15倍，簡單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約為0.62倍和0.43倍。與金租公司股權有關之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市淨率倍數約為1.01倍，處於可比公司的市淨率倍數範圍之內，且高於可比公司市淨率倍數的中位數和平均值。該代價並未被低估。就市淨率倍數相對更低的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00415.SZ)而言，其淨資產回報率相對低於其他可比公司及金租公司，可能導致其市值相對偏低。且由於受市場情緒低迷及宏觀經濟背景的影響，於2023年底，香港市場的股票估值相對較低，這體現在金融公司相對較低的市淨率倍數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905.HK)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606.HK)的市淨率倍數分別為0.31倍及0.43倍，這意味著彼等市值遠低於賬面價值。評估師已根據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對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市淨率倍數進行調整。考慮到2023年底香港的市場環境，倘剔除香港市場的可比公司，則內地市場的可比公司的平均市淨率倍數分別為0.83倍及0.91倍，接近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市淨率倍數。吾等認為金租公司1.01倍市淨率倍數的代價乃接近其淨資產，且相當於公平合理的市值，並因此認為其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租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及保留金租公司2,502,779,31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出售事項後，金租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聯營企業，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 貴集團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項下列賬其於金租公司的剩餘股權。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於成交日後，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6,377.5百萬元。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損益及貴公司單獨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貴集團	貴公司
(1)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11,997,543,239.36	11,997,543,239.36
(2)	貴集團保留金租公司2,502,779,316股股份的公允價值	3,965,025,479.29	不適用
(3)	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貴集團的部分	15,750,369,612.37	不適用
(4)	貴公司處置金租公司7,538,222,567股股份的賬面價值	不適用	4,855,505,058.98
(5)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因持有金租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喪失控制權時結轉至當期損益的金額	56,379,846.29	不適用
(6)	出售事項之收益*	212,199,106.28	7,142,038,180.38
(7)	依代價及投資成本將予提列估計稅項*	795,966,787.96	795,966,787.96
(8)	貴公司按剩餘持股比例採用權益法核算應享有金租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	不適用	31,475,791.90
	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收益／(虧損)*	(527,387,835.39)	6,377,547,184.32

*註：貴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收益 = (1) + (2) - (3)；貴公司預計因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收益 = (1) - (4)。

根據代價及投資成本將予提列估計的稅項金額為按理論最大值估算。綜合考慮納稅主體的實際稅負情況，最終的實際稅費成本未必導致貴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減少。

貴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收益／(虧損) = (1) + (2) - (3) + (5) - (7)；貴公司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收益／(虧損) = (1) - (4) - (7) + (8)。

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於成交日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出售事項而減少約人民幣1,016.79億元和約人民幣971.38億元。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出售事項產生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外，2023年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0.95億元。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需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貴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於成交日後，出售事項所得將用於補充貴公司資本金及用於進行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許少波 王瓊
謹啟

2024年6月11日

許少波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王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的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摘要**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 貴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託人概況

名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金融資產」)

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法定代表人：劉正均

註冊資金：8,024,667.9047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營業期限：1999年11月1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

經營範圍：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破產管理；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1. 企業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租公司」）

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四季青街道江錦路60號-96號祝錦大廈B樓13-22層

法定代表人：顧劍飛

註冊資本：592,676.0754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1-12-28

營業期限：2001-12-28至長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000734521665X

經營範圍：開展經銀監會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歷史沿革及股東結構

2006年3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簡稱「中國華融」)對金租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後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514,684,726	99.71
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	0.16
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399,835	0.08
4	溫州市物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	0.05
	合計	<u>516,145,710</u>	<u>100.00</u>

2008年6月，金租公司增資人民幣95,791萬元，由中國華融認購，增資後公司股本總數為14.74億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472,594,726	99.90
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98,400	0.05
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399,835	0.03
4	溫州市物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	0.01
	合計	<u>1,474,055,710</u>	<u>100.00</u>

¹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月份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中國華融、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人本集團有限公司對金租公司增資人民幣52,594.429萬元，增資後金租公司股本總數為20億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98,017,805	99.90
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83,462	0.05
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635,984	0.03
4	溫州市物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	0.01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2010年12月，金租公司定向增發5億股股份，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等9家新股東認購本次增發股份，增資後金租公司股本總數為25億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98,017,805	79.92
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0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	4.00
4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3.20
5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
6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
7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
8	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0,000,000	0.80
9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	0.80
10	康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80
11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83,462	0.04
12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635,984	0.03
13	溫州市物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62,749	0.01
	合計	<u>2,500,000,000</u>	<u>100.00</u>

2015年1月，金租公司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15億股，並新增發行10億股股份，新增發行股份由中國華融、浙江永利、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三家現有股東和新投資人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增資後金租公司股本總數50億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	79.92
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40,000,000	6.80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	3.20
4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000	2.56
5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26,462	2.00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0	0.96
8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48,000,000	0.96
9	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2,000,000	0.64
10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	0.64
11	康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	0.64
1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99,977	0.05
1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1,017,575	0.02
14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0,398	0.01
	合計	5,000,000,000	100.00

(註：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溫州市物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為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金租公司股東康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的全部股份3,200萬股轉讓給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威陵集團有限公司將部分股份2,640萬股轉讓給外部投資人浙江井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改名為「浙江承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後，康因投資不再持有金租公司股份；正大興業持有公司13,202.6462萬股股份，持股比例為2.64053%；威陵集團持有公司2,160萬股股份，持股比例為0.432%；井能控股持有公司2,640萬股股份，持股比例為0.528%；其他股東的持股數和持股比例不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6,035,588	79.92
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40,000,000	6.80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	3.20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132,026,462	2.64
5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000	2.56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0	0.96
8	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2,000,000	0.64
9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	0.64
10	浙江井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400,000	0.53
11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0	0.43
1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499,977	0.05
1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1,017,575	0.02
14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0,398	0.01
	合計	<u>5,000,000,000</u>	<u>100.00</u>

2017年1月，中國華融、浙江永利、正大興業、承潤控股、瑞安國投對金租公司增資人民幣92,676萬元，增資後金租公司股本總數為59.2676億股，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6,709,379	79.92071
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9,540,795	8.25984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	2.69962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156,497,851	2.64053
5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000	2.15970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00	1.34981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0	0.80989
8	浙江承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011,403	0.64135
9	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2,000,000	0.53992
10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	0.53992
11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0	0.36445
1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63,353	0.05000
1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1,017,575	0.01717
14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0,398	0.00709
	合計	5,926,760,754	100.00000

2018年10月，金租公司股東浙江發展將其持有金租公司的3,200萬股股份全部協議轉讓給外部投資人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後，寧波禾元持有金租公司3,200萬股股份，浙江發展不再持有金租公司股份。金租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數和持股比例不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6,709,379	79.92071
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9,540,795	8.25984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	2.69962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156,497,851	2.64053
5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000	2.15970
6	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0,000,000	1.34981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0	0.80989
8	浙江承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011,403	0.64135
9	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0	0.53992
10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	0.53992
11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0	0.36445
12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63,353	0.05000
13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1,017,575	0.01717
14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0,398	0.00709
	合計	<u>5,926,760,754</u>	<u>100.00000</u>

2019年11月，金租公司股東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金租公司的8,000萬股股份全部協議轉讓股東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後，禾元控股持有金租公司11,200萬股股份，中信信息不再持有金租公司股份。金租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數和持股比例不變。變更後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6,709,379	79.92071
2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89,540,795	8.25984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	2.69962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156,497,851	2.64053
5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000	2.15970
6	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00	1.88973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0	0.80989
8	浙江承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011,403	0.64135
9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	0.53992
10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0	0.36445
11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63,353	0.05000
12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1,017,575	0.01717
13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0,398	0.00709
	合計	<u>5,926,760,754</u>	<u>100.00000</u>

2020年1月，金租公司股東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金租公司的489,540,795股股份全部協議轉讓給外部投資人紹興市柯橋區天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後，天聖投資持有金租公司489,540,795股股份，浙江永利不再持有金租公司股份。金租公司其他股東的持股數和持股比例不變。變更後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6,709,379	79.92071
2	紹興市柯橋區天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9,540,795	8.25984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60,000,000	2.69962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156,497,851	2.64053
5	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28,000,000	2.15970
6	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000	1.88973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48,000,000	0.80989
8	浙江承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011,403	0.64135
9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2,000,000	0.53992
10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21,600,000	0.36445
11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963,353	0.05000
12	人本集團有限公司	1,017,575	0.01717
13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20,398	0.00709
	合計	5,926,760,754	100.00000

(註：中船重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被吸收合併到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承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浙江錦億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8月，金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66.37億股，轉增後公司註冊資本由59.27億股變更為125.64億股。各股東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參與轉增，轉增前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2023年11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浙江監管局正式批覆本次變更，變更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41,001,883	79.92071
2	紹興市柯橋區天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37,741,531	8.25984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39,172,234	2.69962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331,748,286	2.64053
5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271,337,787	2.15970
6	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37,420,564	1.88973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101,751,670	0.80989
8	浙江錦億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7,578	0.64135
9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67,834,447	0.53992
10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45,788,252	0.36445
11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281,794	0.05000
12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2,157,082	0.01717
13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891,171	0.00709
	合計	12,563,704,279	100.00000

(註：人本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溫州市現代服務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溫州市現代服務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中國華融正式更名為中信金融資產，變更後的金租公司最新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1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41,001,883	79.92071
2	紹興市柯橋區天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37,741,531	8.25984
3	浙江省能源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39,172,234	2.69962
4	正大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331,748,286	2.64053
5	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271,337,787	2.15970
6	寧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37,420,564	1.88973
7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101,751,670	0.80989
8	浙江錦億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7,578	0.64135
9	北京市國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67,834,447	0.53992
10	威陵集團有限公司	45,788,252	0.36445
11	瑞安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281,794	0.05000
12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2,157,082	0.01717
13	溫州市現代服務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891,171	0.00709
	合計	12,563,704,279	100.00000

3.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金租公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人民幣11,230,880.74萬元，負債人民幣9,251,088.1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1,979,792.61萬元；2023年1-6月合併報表營業收入人民幣298,441.7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084.56萬元。

金租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財務狀況如下表：

合併報表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06-30
總資產	13,828,040.68	11,798,198.35	10,789,957.98	11,230,880.74
負債	12,163,223.95	9,974,111.67	8,853,806.33	9,251,088.13
歸母淨資產	1,664,816.73	1,824,086.68	1,936,151.65	1,979,792.61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營業收入	824,518.80	766,512.09	753,864.61	298,441.73
利潤總額	204,647.39	196,549.21	159,734.74	32,537.61
歸母淨利潤	156,040.45	151,429.27	121,358.80	28,084.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084.40	682,667.39	-147,929.77	-32,423.3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9.78	2,564.51	90,592.77	161,391.6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0,161.89	-694,270.58	-459,597.13	—
審計機構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本次審計機構僅對下屬子公司、孫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未單獨出具審計報告)

(三)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中信金融資產，被評估單位為金租公司。委託人中信金融資產是被評估單位金租公司的股東，持股比例為79.9207%。

二、評估目的

根據中信金融資產《關於經濟行為依據的說明》(2023年12月21日)，中信金融資產擬轉讓其持有的金租公司部分股權。

本次資產評估的目的是反映金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金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金租公司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230,880.7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251,088.13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79,792.61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3年9月8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審財務報表》(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1274415_B06號)審計結果，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3年6月30日。

此基準日是委託人在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規模、工作量大小、預計所需時間、合規性等因素的基礎上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中信金融資產《關於經濟行為依據的說明》(2023年12月21日)。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6.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
7.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2007年10月12日)；
8. 《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2011年6月16日)；
9. 《關於進一步加強國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6]122號)；
10.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2009年3月17日)；
11.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2014年3月13日中國銀監會令2014年第3號公佈)；
12.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印發金融租賃公司監管評級辦法(試行)的通知》(2020年6月30日，銀保監辦發[2020]60號)；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施行)；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

15.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6.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11. 《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3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準則等。

(四)資產權屬依據

1. 房屋所有權證；
2. 國有土地使用證；
3. 機動車行駛證；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5. 其他參考資料。

(五)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2.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3. 重要業務合同、資料；
4. 其他參考資料。

(六)其他參考資料

1.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審財務報表》(安永華明(2023)專字第61274415_B06號)；
2. iFind資訊金融終端；
3.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4.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5.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33號，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2014年7月修訂版)；
6.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號—金融企業評估中應關注的金融監管指標》(中評協[2015]62號)；
7.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3號—金融企業收益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4號)；

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4號 — 金融企業市場法評估模型與參數確定》(中評協[2015]65號)；
9.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 — 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相關信息；
11.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的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評估方法應用所依據數據的質量和數量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目的為了解金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鑒於金融企業資產價值的特點，其許多如客戶價值、經營網絡等對其未來收益有很大影響的資產，用資產基礎法很難估算其價值，因此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鑒於國內資本市場上存在金融租賃公司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數據可獲取，因此本次選擇了市場法作為選取評估結論的方法。

(二) 市場法概述

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市場法的應用前提

運用市場法評估企業價值需要滿足如下基本前提條件：

- (1) 要有一個充分發展、活躍的、公開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成交價格基本上反映市場買賣雙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個別交易的偶然性。

- (2) 在這個公開市場上要有可比的企業及其交易活動，且交易活動應能較好反映企業價值的趨勢。企業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選擇的可比企業及其交易活動是在近期公開市場上已經發生過的，且與待評估的目標企業及其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相似。
- (3) 參照物與被評估單位的價值影響因素明確，可以量化，相關資料可以搜集。

2. 市場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被評估單位所屬金融租賃行業，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足夠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下的「三、選取可比公司」。

3. 評估思路

運用市場法評估通過下列步驟進行：

(1) 選取可比企業

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公司。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公司：

- A.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企業；
- B.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企業；
- C.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企業；

- D. 選擇交易背景與評估目的相適合的可比企業；
- E.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企業。

(2) 建立比較基準

- 1) 對可比企業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主要從以下方面進行考慮：
 - A. 對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調整，包括市場週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
 - B. 根據交易股比，將交易價格調整為100%股權價格。
- 2) 計算價值比率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價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結合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進行線性回歸分析，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

將100%股權價格除以可比公司價值因子，得到各價值比率。

- 3) 可比價值

將價值比率與標的公司各價值因子相乘，得到可比價值。

(3) 計算評估結果

- 1) 差異評價。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效益指標、營運能力等方面的差異，並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與評價。
- 2) 差異系數。將被評估單位各指標評價分值分別與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差異系數。
- 3) 比准價值。將可比價值與差異調整系數相乘，得到比准價值。

(4) 計算評估價值

將各比准價值進行數學統計分析，得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被評估單位價值因子 × 價值比率 × 差異系數。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1. 項目洽談及接受項目委託

了解擬承接業務涉及的被評估單位及評估對象的基本情況，明確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根據評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體情況對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簽署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確定評估方案編製工作計劃

與委託人和項目相關各方中介充分溝通，進一步確定了資產評估基本事項和被評估單位資產、經營狀況後，收集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的市場經營情況，在此基礎上擬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評估計劃。

3. 提交資料清單及訪談提綱

根據委估資產特點，提交針對性的盡職調查資料清單，及資產清單、盈利預測等樣表，要求被評估單位進行評估準備工作。

4. 輔導填表和評估資料準備工作

與被評估單位相關工作人員聯繫，輔導被評估單位按照資產評估的要求準備評估所需資料及填報相關表格。

(二)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體情況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被評估單位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審閱核對資料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資料進行審核、鑒別，對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進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驗，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重點清查

根據申報資料，對主要資產和經營、辦公場所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對於其申報的金融資產和往來款項，清查核實其對賬單、詢證函及各項業務合同，確認其真實存在並分析其風險；對其申報的實物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對房屋建築物及車輛進行全面盤點勘查。

4. 盡職調查訪談

通過盡職調查及高管訪談，了解企業在行業內的地位、市場份額，了解企業成本費用情況，分析企業未來發展趨勢。針對企業申報的盈利預測數據，與企業管理人員進行座談，就被評估單位未來發展趨勢盡量達成一致。通過查詢同行業整體基金規模、發展趨勢、收益率等方式進行核查驗證。

5. 確定評估途徑及方法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資產評估的具體模型及方法。

6. 進行評定估算

根據達成一致的認識，確定評估模型並進行評估結果的計算，起草相關文字說明。

(三)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及負債評估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評估，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收入成本結構不產生較大變化；
8. 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9. 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並未考慮其他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10.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11.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2.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基於被評估單位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對金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實施了實地勘察、市場調查、詢證和評估計算，得出如下結論：

採用市場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1,979,792.61萬元，評估值1,999,590.54萬元，評估增值19,797.93萬元，增值率1.00%。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結論的情況

無。

(二) 權屬資料不全或權屬瑕疵事項

經清查核實，金租公司除杭江國用(2015)第100067號土地及杭西國用(1991)第41號土地外，其他資產權屬資料完整清晰。

1. 杭江國用(2015)第100067號土地

2008年，金租公司同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現已更名為工行杭州分行，以下簡稱工行)、浙江新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其投資房產已由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繼)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競拍杭州市江幹區(現為上城區)D09地塊。D09地塊分D09-1、D09-2和D09-3三個子地塊，其中金租公司和工行為D09-1地塊的開發主體。D09-1地塊分A樓和B樓，A樓為工行大樓，由工行負責開發建設，B樓為華融大廈，由金租公司出面開發建設，實際為金租公司和浙江銀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建設。在浙江銀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將其開發權轉讓給工行後，華融大廈房屋產權歸屬於金租公司和工行。依據金租公司和工行《關於祝錦大廈A樓、B樓產權分配和析產分割登記及使用管理的協議書》約定，華融大廈(即祝錦大廈B樓或祝錦大廈2幢)歸屬於金租公司單獨所有的房屋面積為14,827.21平方米(包含物業管理用房55.53平方米)。

華融大廈項目於2012年6月開工，於2018年11月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因D09地塊由四家單位共同競拍土地開發建設，因此，政府部門要求不動產證也須由四家單位共同辦理，在四家單位共同辦理大證後再通過析產將產權分配至各家單位名下。在不動產證辦理過程中，政府職能部門將房屋和土地使用權認定為共同共有，導致四家單位按「權屬轉移登記方式」過戶到各單位名下時可能產生不應有的稅收繳納問題，因此D09四家建設單位一直在和職能部門溝通協調，尚未辦出將產權單獨登記在每家單位名下的不動產證，但產權權屬無異議。金租公司已根據實際情況出具產權瑕疵說明文件。

2. 杭西國用(1991)第41號土地

民林金融中心項目(杭政儲出(2013)35號地塊商業商務用房項目)由金租公司、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銀譽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開發建設，聯建三方於2013年5月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項目於2015年3月開工，2022年6月完成竣工驗收備案。

根據聯建三方《關於民林金融中心產權分配和析產分割登記協議書》約定，歸屬金租公司房屋產權面積共有53,746.08平方米，其中31,410.43平方米已於2022年12月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剩餘22,335.65平方米(其中19,822.22平方米不得銷售)正在整體招租。

由於項目實際竣工時間遲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中規定期限，聯建三方就竣工延期和不動產證辦理事宜和政府相關職能部門溝通協調，但產權權屬無異議。金租公司已根據實際情況出具產權瑕疵說明文件。

本次評估根據金租公司出具的產權瑕疵說明文件及權屬承諾，對上述房產進行了正常評估，若因產權歸屬產生問題糾紛可能會對本次估值產生影響。

(三) 評估程序受限或評估資料不完整的情形

無。

(四)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金租公司作為被告涉及4起訴訟案件，涉及金額3,660.90萬元，詳細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第三人／		標的金額	案由	案件所處階段
		被申請人				
1	杭州銳禾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8.70	買賣合同糾紛	已結案

序號	原告／申請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請人	標的金額	案由	案件所處階段
2	浙江騰盈進出口 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62.25	買賣合同糾紛	已結案
3	徐歡	華融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338.70	合同糾紛	一審已駁回 原告全部 訴訟請求
4	成都富豐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3,091.25	民間借貸糾紛	二審審理中
合計			<u>3,660.90</u>		

本次審計師未對上述案件計提預計負債，若上述涉訴未結案件最終敗訴，則預計會對金租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五)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截至評估基準日，金租公司對境外SPV公司擔保餘額共計23,579.14萬美元，詳細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美元萬元

序號	借入單位	幣別	餘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擔保方式
1	CTBC BANK CO., LTD.	美元	736.90	2019-01-03	2025-01-03	金租擔保
2	CTBC BANK CO., LTD.	美元	1,842.24	2019-01-31	2025-01-03	金租擔保
3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元	2,000.00	2022-12-07	2023-12-05	金租擔保
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Hong Kong Branch	美元	8,000.00	2023-04-04	2024-03-18	金租提供 SBLC
5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美元	8,000.00	2023-03-24	2024-03-23	金租擔保
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楊浦支行	美元	<u>3,000.00</u>	2023-03-30	2023-10-09	金租擔保
合計			<u>23,579.14</u>			

截至評估基準日，以上擔保事項履約正常。若期後出現違約或其他重大變化，則預計會對金租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六)重大期後事項

1. 2023年8月，金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66.37億股，轉增後公司註冊資本由59.27億股變更為125.64億股。各股東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參與轉增，轉增前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股東權益。2023年11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浙江監管局正式批覆本次註冊資本變更。評估人員已在本次評估中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考慮。
2. 本次市場法評估中，基於基準日時點對交易案例的交易日期進行了期日修正，本次未考慮期後市場波動所產生的影響，提請報告使用人注意。

(七)本次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無。

(八)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2. 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觀察所評估房屋建築物的外貌，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情況等判斷設備狀況。
3. 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並不承擔相關當事人決策的責任。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4.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5.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6.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7.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者及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相關規劃落實，企業持續運營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被評估單位及時任管理層未採取相應有效措施彌補偏差，則評估結論將會發生重大變化。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對此予以關注。
8.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三)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四)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五)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六)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八)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3年6月30日起計算，至2024年6月29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胡智

資產評估師：汪炫

資產評估師：胡超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交易案例比較法的選取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被評估單位所屬金融租賃行業，評估基準日前後，市場上存在足夠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可比性較強，因此本次評估選擇交易案例比較法進行評估。

二、價值比率的選擇理由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EV/EBIT)、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企業價值／銷售收入(EV/S)等。

通過對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上市公司數據進行分析，其中市淨率與企業市值的相關性最高，因此本次採用P/B作為價值比率。

三、選取可比公司

(一)選取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評估以金融租賃行業的案例作為可比公司，剔除其中數據不全、交易時間過久的案例，在比較時，選擇與企業經營情況類似、業務模式相同的4家案例作為可比交易案例。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對於交易案例選取主要條件分析如下：

1. 交易類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併或收購業務(包括收購企業普通股、收購企業其他權益)。根據已有案例的披露數據的完整程度，選擇的4個交易案例均為股權收購，且交易進度為已完成或已完成備案。

2. 公司類型一致

要求同屬一個行業，經營業務相似。

選擇的4個交易案例所涉及的目標企業均處於業務快速發展期，經營業務與標的公司相似，未來增長預期也基本相似。(1)綜合企業生命週期理論，企業生命週期可以簡化為四個階段：創業階段、快速發展階段、相對穩定階段和二次創業階段。不同階段企業所處的內外部環境、發展重點、遇到的挑戰等不同，影響企業發展的關鍵因素也隨之不斷變化。快速發展階段即指企業的產品或服務適銷對路，生產規模擴大，銷售能力增強，企業的業務迅速增長。(2)經營業務主要指公司的主營業務類型及種類。本次選擇的可比公司均與金租公司相似，主營業務均為金融租賃業務。金租公司的租賃業務相關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為96%，可比交易案例中，信達金租該比重為96%，海晟金租該比重為97%，蘇銀金租該比重為90%，哈銀金租該比重為90%，各可比公司租賃業務收入佔整體收入比重均在九成左右，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3)增長預期主要是指對於未來期企業預計的業務發展狀況及經營狀況，各可比公司均受金融租賃行業整體發展趨勢及監管約束，對於未來的業務增長環境(即，國家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所處發展環境、行業監管環境等與企業發展息息相關的影響因素)相同，且所受影響因素相似，具有較強的可比性。

3. 時間跨度趨近

所選案例評估基準日均為2020年-2022年期間，且交易已經審批通過或已完成過戶。考慮到交易市場的可比性與時效性，在可比案例充足的情況下，交易案例比較法通常選擇距離評估基準日最近3年左右的案例進行比較，特殊情況下可適當延長。本次評估通過對市場交易案例進行收集，距離評估基準日最近三年即2020-2022年內的交易案例數量充足，滿足市場法評估的基本要求，因此選擇此時間段的案例進行估值。

可比交易案例一覽表

序號	公司簡稱	交易股數 (股)	基準日總股本 (股)	交易價格	
				交易股比	(萬元) 交易進度
1	信達金租	101,700.00	3,505,248,838.00	0.003%	25.37 已完成
2	海晟金租	180,000,000.00	2,000,000,000.00	9.00%	30,600.00 已完成
3	蘇銀金租	250,000,000.00	4,000,000,000.00	6.25%	73,250.00 已完成
4	哈銀金租	3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5.00%	48,900.00 已簽署轉讓協議

(二)可比公司基本情況

1. 信達金租

名稱：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蘭州市東崗西路638號(蘭州財富中心26層)

法定代表人：張東輝

註冊資金：350524.8838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1996-12-28

營業期限：1996-12-28至2036-12-27

社會信用代碼：916200002243416057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金融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本次交易背景為：長慶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公開掛牌轉讓其持有的信達金租0.003%股權，該交易目前在辦理工商變更中。

信達金租於交易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如下：

信達金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日期	總資產	總負債	歸母淨資產	營業收入	歸母淨利潤
2021-12-31	7,094,114.33	6,311,055.91	783,058.42	357,870.23	28,694.26
2020-12-31	5,401,508.48	4,644,481.87	757,026.60	283,811.80	24,874.94

2. 海晟金租

名稱：佛山海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26號農商銀行大廈主樓27-29層(住所申報)

法定代表人：曾劍濤

註冊資金：200,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6-06-28

營業期限：2016-06-28至無固定期限

社會信用代碼：91440600MA4UR3K557

經營範圍：(一)融資租賃業務；(二)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三)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五)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業拆借；(七)向金融機構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十)經濟諮詢；(十一)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十二)為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交易背景為：廣東南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為基準日，協議轉讓其持有的海晟金租9.00%股權，該交易目前已完成。

海晟金租於交易基準日近期的財務狀況如下：

海晟金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日期	總資產	總負債	歸母淨資產	營業收入	歸母淨利潤
2021-12-31	2,496,699.97	2,208,974.18	287,725.78	151,448.98	33,651.78
2020-12-31	2,026,474.84	1,771,531.78	254,943.07	112,127.77	21,128.49

3. 蘇銀金租

名稱：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江蘇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號置地廣場21、22、28樓

法定代表人：陸松聖

註冊資金：400,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5-05-13

營業期限：2015-05-13至無固定期限

社會信用代碼：91320000339022591N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交易背景為：紅豆集團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為基準日，協議轉讓其持有的蘇銀金租6.25%股權，該交易已完成工商變更。

蘇銀金租於交易基準日近期的財務狀況如下：

蘇銀金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日期	總資產	總負債	歸母淨資產	營業收入	歸母淨利潤
2020-12-31	5,865,598.15	5,058,330.81	807,267.34	410,610.22	118,622.96
2019-12-31	5,022,281.01	4,301,636.64	720,644.37	353,837.07	82,845.10

4. 哈銀金租

名稱：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哈爾濱高新區科技創新城創新創業廣場12號樓世茂大道66號211室

法定代表人：呂天君

註冊資金：200,0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4-06-11

營業期限：2014-06-11至無固定期限

社會信用代碼：9123010930082516XL

經營範圍：金融業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金融許可證有效期限為長期)

本次交易背景為：東寧麗致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協議轉讓其持有的哈銀金租15.00%股權，該交易目前在辦理工商變更中。

哈銀金租於交易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如下：

哈銀金租財務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日期	總資產	總負債	歸母淨資產	營業收入	歸母淨利潤
2020-12-31	2,532,479.53	2,206,388.51	326,091.02	181,653.85	30,618.44
2019-12-31	2,484,387.98	2,188,915.40	295,472.58	196,061.14	27,567.95

四、建立比較基準

(一)可比公司市值

根據可比公司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或增資價格、交易股比或增資前股本情況等，折算可比公司對應市值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交易市值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可比公司名稱	交易股數 (股)	基準日總股本 (股)	交易價格	交易股比	市值
1	信達金租	101,700.00	3,505,248,838.00	25.37	0.003%	874,416.55
2	海晟金租	180,000,000.00	2,000,000,000.00	30,600.00	9.00%	340,000.00
3	蘇銀金租	250,000,000.00	4,000,000,000.00	73,250.00	6.25%	1,172,000.00
4	哈銀金租	3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8,900.00	15.00%	326,000.00

(二)市值修正

本次評估選取的可比公司在交易市場、價值影響因素等方面均與被評估單位一致，不再對其進行修正。故市值修正公式簡化為：

$$\text{修正後市值} = \text{市值}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考慮到各可比案例的交易基準日不同，所處的市場環境存在差異，因此本次採用上證綜合指數來修正上述市場差異。

期日調整過程表

序號	公司簡稱	交易日期	上證綜指 ^(附註1)	分值 ^(附註2)	調整系數 ^(附註3)
1	信達金租	2021-12-31	3,615.36	110.00	0.91
2	海晟金租	2022-03-31	3,327.01	103.00	0.97
3	蘇銀金租	2021-06-30	3,569.82	109.00	0.92
4	哈銀金租	2020-12-31	3,397.36	104.00	0.96
標的	金租公司	2023-06-30	3,224.11	100.00	1.00

附註：

1. 本次採用上證綜指作為修正指標。考慮到股票市場波動，為避免某一時點極端值引起的偏差，本次採用各個可比交易案例的評估基準日前30日指數收盤價的算術平均數作為具體指標來對時間影響因素進行修正。上證綜指是中聯資產從同花順獲取的公開數據，同花順作為國內主流金融數據提供商，定期從上交所、深交所購買相關數據。

2. 由於上證綜合指數較大，為了便於比較，中聯資產在100-110分區間內對其進行了測算打分。
3. 將金租公司分值除以可比交易案例分值得到可比公司調整系數。

將可比公司市值乘以交易日期修正系數，得到的修正後市值如下表所示：

市值修正過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簡稱	總市值	期日調整系數	100%股權價值P ^(註)
1	信達金租	874,416.55	0.91	794,924.14
2	海晟金租	340,000.00	0.97	330,097.09
3	蘇銀金租	1,172,000.00	0.92	1,075,229.36
4	哈銀金租	326,000.00	0.96	313,461.54

註：市值修正下100%股權價值P的計算基準：本次評估以各可比公司交易原始PB作為基礎，通過對時間因素及個別因素進行修正，其中日期修正主要對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交易時間差異進行修正，包括市場週期波動和物價變動影響；個別因素修正包括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效益指標、營運能力等方面的差異，由此確定100%股權價值P。

(三)計算價值比率

據修正後市值P與可比公司各價值因子計算得出可比公司的價值比率，結果如下表：

價值比率計算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可比公司名稱	100%股權價值P	可比公司淨資產B ^(附註)	價值比率P/B
1	信達金租	794,924.14	783,058.42	1.02
2	海晟金租	330,097.09	295,840.08	1.12
3	蘇銀金租	1,075,229.36	875,500.31	1.23
4	哈銀金租	313,461.54	326,091.02	0.96

附註：可比公司淨資產B取自各交易案例交易基準日的淨資產數據。

六、差異調整

(一) 差異評價

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效益指標、營運能力等方面的差異，並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與評價。並進行差異調整從而使得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1. 業務結構評價

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同屬於金融租賃行業，主營業務均為開展金融租賃業務，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業務結構相同。

2. 經營模式評價

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均屬金融租賃行業，整個行業經營模式較為明確及穩定且無明顯差異。

3. 生命週期評價

企業的生命週期主要分為四個階段：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和衰退期，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同屬於成熟期。

4. 企業規模評價

本次評估以歸母淨利潤作為企業規模差異的調整指標。經過評估人員分析，形成5個打分檔次，根據可比公司所在檔次進行打分修正。

5. 成長性評價

成長性是反映公司未來持續獲利能力的指標。本次評估以營業收入增長率作為企業成長性差異的調整指標。經過評估人員分析，形成5個打分檔次，根據可比公司所在檔次進行打分修正。

6. 經營風險評價

經營風險是衡量公司經營是否安全的重要指標。本次評估根據財務數據可選擇範圍，選取資本充足率及不良貸款率作為經營風險指標，其中資本充足率為正向指標，不良貸款率為反向指標，評價規則同成長性指標。

7. 效益指標評價

效益指標主要是反映公司給股東帶來收益的能力，本次評估根據財務數據可選擇範圍，選取淨資產收益率作為效益指標。該指標為正向指標，評價規則同成長性指標。

8. 營運能力評價

營運能力主要是反映公司對資金的運用能力，本次評估根據財務數據可選擇範圍，選取總資產周轉率作為營運能力指標。該指標為正向指標，評價規則同成長性指標。

(二) 差異調整系數

本次評估通過分析比較可比公司和被評估單位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成長性、經營風險、效益指標、營運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選擇恰當指標進行量化，以某項指標最小值與1/4位數的平均數、1/4位數與中位數的平均數、中位數與3/4位數的平均、3/4位數與最高值的平均數，依次劃分為優秀、良好、中等、較低、較差五個檔次，形成評價標準表，並據此判斷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公司的指標具體處於哪個等級，以該等級分值作為評價分。將被評估單位各指標評價分值分別與可比公司分值相除，得到各差異因素調整系數。根據上述評價標準及打分規則，對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就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企業生命週期、成長能力指標、經營風險以及效益指標、營運能力進行打分，打分後得到調整系數如下表所示：

差異調整指標

序號	公司簡稱	業務結構	經營模式	企業規模		成長能力	經營風險		效益指標	營運能力
				歸母 淨利潤	企業 生命週期	營收 增長率	資本 充足率	不良 貸款率	淨資產 收益率	總資產 周轉率
1	信達金租	相似	相似	28,694.26	成熟期	26.09%	13.26%	1.54%	3.73%	5.73%
2	海晟金租	相似	相似	33,651.78	成熟期	35.07%	12.68%	0.33%	12.40%	6.70%
3	蘇銀金租	相似	相似	118,622.96	成熟期	16.04%	15.03%	0.58%	15.53%	7.54%
4	哈銀金租	相似	相似	30,618.44	成熟期	-7.35%	14.50%	1.50%	9.85%	7.24%
標的	金租公司	相似	相似	98,894.07	成熟期	6.40%	17.09%	2.12%	5.13%	6.57%

按照前述打分標準，對各指標打分如下：

差異調整打分

序號	公司簡稱	業務結構	經營模式	企業規模	企業				
					生命週期	成長能力	經營風險	效益指標	營運能力
1	信達金租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8.75	190.00	95.00	95.00
2	海晟金租	100.00	100.00	97.50	100.00	100.00	195.00	98.75	96.25
3	蘇銀金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50	197.50	100.00	100.00
4	哈銀金租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00	195.00	97.50	98.75
標的	金租公司	100.00	100.00	98.75	100.00	95.00	195.00	95.00	95.00

將被評估單位差異因素分值分別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調整系數，並將各因素的調整系數相乘即得到可比公司差異調整系數，如下表所示：

差異調整系數

序號	公司簡稱	業務結構	經營模式	企業規模	企業					調整系數
					生命週期	成長能力	經營風險	效益指標	營運能力	
1	信達金租	1.00	1.00	1.04	1.00	0.96	1.03	1.00	1.00	1.02
2	海晟金租	1.00	1.00	1.01	1.00	0.95	1.00	0.96	0.99	0.91
3	蘇銀金租	1.00	1.00	0.99	1.00	0.97	0.99	0.95	0.95	0.85
4	哈銀金租	1.00	1.00	1.04	1.00	1.00	1.00	0.97	0.96	0.97

(三)調整後價值比率

將價值比率與差異調整系數相乘，得到調整後價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調整後價值比率表

序號	公司簡稱	價值比率P/B	差異調整系數	調整後價值比率P/B
1	信達金租	1.02	1.02	1.04
2	海晟金租	1.12	0.91	1.02
3	蘇銀金租	1.23	0.85	1.05
4	哈銀金租	0.96	0.97	0.93

七、計算評估價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1,979,792.61萬元。將調整後價值比率與被評估單位價值因子B（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相乘，得到比准價值。結果如下：

比准價值統計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交易標的	調整後P/B	比准價值
1	信達金租	1.04	2,058,984.32
2	海晟金租	1.02	2,019,388.46
3	蘇銀金租	1.05	2,078,782.24
4	哈銀金租	0.93	1,841,207.13
	均值	1.01	1,999,590.54

如上表所示，本次評估取比准價值的平均值1,999,590.54萬元，作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八、評估結果

金租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1,999,590.54萬元，較評估基準日淨資產1,979,792.61萬元增值19,797.93萬元，增值率為1.00%。

九、董事會之意見

評估師為獨立專業評估師，其為經中國財政部門批准後成立並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評估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審核了中聯資產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並與中聯資產討論了於資產評估報告選取及採用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及價值比率。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a)市場上存在若干與金租公司經營範圍、業務規模、發展階段相近的股權交易案例，及通過公開信息可獲取影響交易價格的具體情況及相關數據，這使得中聯資產能夠對交易價格進行合理分析；(b)金融租賃公司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對信息披露有相對嚴格的要求，並可合理地依賴中聯資產獲取的所選可比公司的相關信息；(c)中聯資產選擇的可比交易案例均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進行，可比公司與金租公司屬於同一行業，其與評估目的相關；(d)中聯資產已考慮各種調整因素，例如盈利能力、生命週期、成長能力、經營風險等；及(e)中聯資產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編製資產評估報告，且資產評估報告已報財政部備案。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同意評估師採用的評估方法、價值比率、評估假設及選取的可比公司，並認為評估值屬公平合理。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c.com.cn>)的相關年度報告。請亦參閱下列相關年度報告的鏈接：

- (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206至4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324_c.pdf

- (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218至4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059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7日刊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158至3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34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情況如下：

借款

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安排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24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為人民幣743,651.59百萬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722,123.95
保證且無抵押借款	5,747.91
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15,799.73
	<hr/>
合計	743,651.59
	<hr/> <hr/>

附註：借款分為三類：(i)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ii)保證且無抵押借款；(iii)抵押且無保證借款。

無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人的借款。保證且無抵押借款是指由擔保人擔保且無任何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借款，全部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擔保，無第三方保證人擔保。抵押且無保證借款指無任何擔保人而以抵押物或質押物為抵押的借款。

應付債券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尚未到期的債券(均無抵押及無保證)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0,310.10百萬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28,955.71
1-2年內到期	7,550.26
2-3年內到期	94,485.25
3-4年內到期	37,869.03
4-5年內到期	—
5年以上到期	11,449.85
	<hr/>
合計	180,310.10
	<hr/> <hr/>

租賃負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的租賃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09.27
1年以上2年以下	80.91
2年以上5年以下	174.16
5年以上	93.27
	<hr/>
合計	457.61
	<hr/> <hr/>

資本性承諾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 — 購建長期資產承諾	11,561.79
	<hr/>
合計	11,561.79
	<hr/> <hr/>

信用增級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為外部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和仲裁。考慮律師出具的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損失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計提預計負債情況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	13.41
合計	13.41

此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債項還包括本公司及金融租賃、國際等子公司正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承諾等。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4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券、借款、銀行透支、按揭或抵押、承諾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4年4月30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算及目前可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出售事項預期可獲得的代價，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發展展望

展望2024年，全球經濟發展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長期存在，雖然世界經濟在2023年避免了陷入嚴重的衰退，但復蘇低迷。在此背景下，全球通貨膨脹呈現回落趨勢，發達經濟體增速進一步放緩，新興經濟體面臨著差異化的增長前景，全球經濟「軟著落」的可能性增加，但經濟復蘇步伐仍然較慢。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我國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2024年，我國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出台一系列有利於穩預期、穩增長、穩就業的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要適度加力、提質增效，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靈活適度、精準有效，增強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持續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著力擴大國內需求，深化重點領域改革，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持續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堅持不懈抓好「三農」工作，推動城鄉融合、區域協調發展，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發展，切實保障和改善民生。預計2024年中國經濟發展的動力更足、質量更高、韌勁更強。

從不良資產行業看，隨着中國經濟逐步復蘇，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預計將進一步改善，但貸款規模的增加推動不良資產市場供給規模持續增加。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首次將金融上升到國家戰略高度，提出要建設金融強國，重點強調防範化解風險，尤其是房地產、地方債務、中小金融機構三大領域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防範化解風險、盤活低效資源等方面，具有特殊功能，擁有多種工具，可以發揮重要作用，監管部門有望進一步加強政策支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發揮主業優勢大有可為。

2024年，本公司將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認真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集團年度工作會議精神，一方面，把握行業發展機遇，主動佈局「大不良」領域，做強不良資產主業，持續著力提高主業收入，加快營銷體建設，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優勢，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另一方面，提高風險化解質效，加強全面風險管控和流動性主動管理，提升規範化、精細化管理水平，全力打造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標桿。本公司將始終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工作總基調，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為發展使命，以「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發展願景，積蓄力量，乘勢而上，開啓「三年質效顯著提升」的新征程，全力推進實現「一三五」戰略目標。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²⁾
中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230,929,783 (L)	47.30 (L)	26.46 (L)
財政部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493,684,063 (L)	16.70 (L)	9.34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 (L)	35.00 (L)	15.42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3.68 (L)	2.06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H股	投資經理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同一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 ⁽¹⁾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比例(%) ⁽²⁾
Warburg Pincus & Co. ⁽⁵⁾⁽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 (L)	5.83(L)	2.57(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⁵⁾⁽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 (L)	5.83(L)	2.57(L)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509,803,921 (L)	32.33 (L)	18.08 (L)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921,568,627 (L)	11.09 (L)	4.89(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5,271,109 (L)	7.00 (L)	3.08 (L)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960,784,313 (L)	5.54 (L)	2.44 (L)

註：(L)好倉

附註：

- (1)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44,884,417,767股或H股35,362,261,280股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246,679,047股為基準計算。
- (3) 根據中信集團於2023年3月10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中信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 (4) 根據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及本公司所知，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

- (5)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XI, L.P.、WP Global LLC及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分別於2022年11月24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XI International II Ltd、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為向銀行融資目的處於質押狀態。
- (7)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28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0,784,313股H股。由於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同時擁有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實質能力。

除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於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間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湖南財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就以人民幣11,980,668,000元的代價出售華融湘江銀行股權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6月9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b)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就以人民幣6,152.3407百萬元的代價出售華融信託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之金融企業非上市國有產權交易合同。
- (c)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就以港幣13,626,897,177.3元的代價收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1,457,422,158股股份所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 (d) 股份轉讓協議。

8. 重大訴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完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清科資本	一間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	獨立專業評估師，其為在中國財政部門批准後成立，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

- (a)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永杰(董事會秘書)、魏偉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cham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股份轉讓協議；
- (b) 清科資本於2024年6月11日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 (c) 中聯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其摘要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通知」)及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以其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6月1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1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關本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的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通知所載決議案已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補充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通知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